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控制的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集团”）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100.00%股权、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路建筑”）100.00%股权及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路绿化”）96.67%股权；同时，四川路桥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四川路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包括：蜀道集团、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高公司”）、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藏高公司”）、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成渝”）、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港航开发”）、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路文旅”）。

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具体说明如下：

本次重组前，蜀道集团为四川路桥的控股股东，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四川路桥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蜀道集团、川高公司、藏高公司、四川成渝、港航开发、高路文旅。因此，本次重组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盖章页）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2021年10月20日